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營改基金112年度決算短絀193.26億元，為近年最高，且部分計畫先行辦理數占預算數之比重達五成以上，預算編列容欠核實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2 年度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16億3,538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短絀193億2,576萬8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176億9,038萬8千元，增加10.82倍。經查：

(一)營改基金應確實掌握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以避免各項營舍整建工程因財源短絀而中輟

依據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點規定：「基金用途：…。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據此，營改基金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

(二)營改基金112年度決算短絀達193.26億元，為近年最高，另106至112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頗鉅，預算編列欠核實

分析106至112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情形，106至110年度決算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惟自111年度起由餘轉絀且決算收支短絀情形持續擴大，由111年度短絀22.90億元增加至112年度短絀193.26億元，為近年最高，並較111年度增加短

絀170.36億元，增加7.44倍。另由表1所示，106至112年度營改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介於6億7,532萬3千元至176億9,038萬8千元，其中以112年度預、決算數差異最大(差異為176億9,038萬8千元，以下同)，其次依序為107年度(125億4,958萬6千元)及109年度(87億8,754萬2千元)，且除106年度外，差異數均超逾10億元以上，預算編列欠核實。

表1　營改基金106至112年度收支餘絀差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金額(3)=(2)-(1)	比率(3)/(1)
106	3,088,271	2,412,948	-675,323	-21.87%
107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108	-1,502,108	1,075,078	2,577,186	N/A
109	7,936,826	16,724,368	8,787,542	110.72%
110	43,167,262	40,848,524	-2,318,738	-5.37%
111	-829,524	-2,290,144	-1,460,620	176.08%
112	-1,635,380	-19,325,768	-17,690,388	1,081.73%

說　　明：本表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之比率無法比較時，以「N/A」表示。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之資料。

(三)112年度部分收入計畫預算達成率未及八成，允待檢討改善

茲就營改基金112年度部分收入計畫預算達成率偏低之原因，分述如下：

1. **權利金收入計畫：**該計畫112年度決算數11億5,559萬4千元，較預算數58億8,856萬8千元減少47億3,297萬4千元，減幅高達80.38%(詳表2)，主要係營改基金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原預計將前鎮營區等3處[1]不適用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執行結果，國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多未能如期標脫[2]所致。

[1]據詢營改基金表示，原預計委託國產署代辦地上權營地，包括前鎮營區9億8,708萬2千元、平實營區48億1,343萬8千元及陳平營區8,804萬8千元，合共58億8,856萬8千元。
[2]據詢營改基金表示，112年度國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案件，包括陳平營區9,113

2.**其他財產收入計畫**：該計畫112年度決算數92億3,032萬7千元，較預算數117億7,360萬5千元減少25億4,327萬8千元，減幅21.60%(詳表2)，主要係光中營區等24處不適用營地處分利得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2 營改基金112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1,718,272**	**14,995,890**	**-6,722,382**	**-30.95**
財產收入	18,301,522	11,470,620	-6,830,902	-37.32
租金收入	334,203	371,435	37,232	11.14
權利金收入	5,888,568	1,155,594	-4,732,974	-80.38
利息收入	305,146	713,264	408,118	133.75
其他財產收入	11,773,605	9,230,327	-2,543,278	-21.60
年度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政府撥入收入	3,401,953	3,401,952	-1	-
公庫撥款收入	252,630	252,630	0	-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149,323	3,149,322	-1	-
其他收入	14,797	123,318	108,521	733.40
基金用途	**23,353,652**	**34,321,658**	**10,968,006**	**46.96**
博愛專案計畫	0	99	99	-
第205廠遷建專案	2,409,480	5,103,706	2,694,226	111.82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74,470	272,778	98,308	56.35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8,441,770	27,159,170	8,717,400	47.27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11,846	1,408,085	-503,761	-26.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086	377,819	-38,267	-9.20
本期賸餘(短絀)	**-1,635,380**	**-19,325,768**	**-17,690,388**	**1,081.73**

說　　明：表內數據或有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112年度決算書。

萬9千元、龍里游營區負3萬元、龍勝營區27萬8千元、重劃分回地8,826萬7千元、光明北營區40萬8千元、禹北營區及光明北營區63萬5千元、頂埔營區1億4,731萬2千元、衛武東營區3萬2千元、六張犁營區485萬5千元、電視教學中心5億2,603萬8千元、福和零散地139萬1千元、如意退舍71萬7千元、空軍總部(舊址)21萬1千元、左東營區2億4,859萬9千元、重劃分回地及莒園營區負2億361萬9千元及慈恩11及13村2億4,936萬1千元等，合共11億5,559萬4千元；惟其中負數係國產署以前年度給付權利金，112年度發現錯誤要求收回之數。

(四)112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先行辦理數 94.90 億元占原編預算數之比重達五成以上，預算編列容欠核實

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含博愛專案、第 205 廠遷建專案、資安園區專案、老舊營舍整建與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112 年度可用預算數 379 億 4,615 萬 2 千元[3]，執行數 339 億 4,383 萬 8 千元，執行率 89.45%；其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龍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92 案，因預算編列不足，112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計 94 億 9,000 萬元，占當年度該計畫原編預算數 184 億 4,177 萬元之比重達 51.46%，似屬偏高；嗣行政院審查後雖勉予同意先行辦理，惟表示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爾後仍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4]。

綜上，營改基金宜妥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妥為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惟該基金 112 年度部分收入計畫達成率偏低、決算短絀亦高達 193.26 億元，且 106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數差異頗鉅，預算編列欠核實;另 112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先行辦理數 94.90 億元達原編預算金額五成以上，顯示本案事前規劃欠周延，導致計畫與預算未能縝密結合，亟待檢討改善。

（分機：8665 鍾俊華）

[3]包括 112 年度預算數 229 億 3,756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5 億 1,858 萬 6 千元及 112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 94 億 9,000 萬元。

[4]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20202722 號函略以，…「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本(112)年度請准先行辦理 126.84 億元，並補辦 114 年度預算，…。二、本案勉予同意本年度以 94.9 億元為上限先行辦理，補辦 114 年度預算，並請視營改基金業務需要核實辦理，不得辦理預算保留；其餘 31.94 億元同意先行辦理 113 年度預算。…請配合辦理：(一)本案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未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嗣後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